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昶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伍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

01 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2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03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4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

05 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6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